

##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总承包商”）近日与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业主”）签订了《#4 机组空冷增容改造设计和蒸发式冷却器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至此，合同正式生效。公司董事会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履行进度报告：总承包商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向业主提交执行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并保持每月 25 日前向业主提供履行服务的最新月进度表和反映本合同项下服务实际完成情况的月进度报告。
- 3、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之日止。

4、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业主情况：本项目业主是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山西省东南部长治市北郊，目前装机容量 1800MW，是山西电网省调装机容量最大的发电企业之一。
- 2、公司与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无交易。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本合同将用于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 机组（600MW）空冷增容系统改造工程，包括设计、设备、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等。

（二）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800 万元（贰仟捌佰万元整）。

(三) 付款方式：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付款方式为银行汇票或电汇。合同生效日期起 15 日内，支付给总承包商合同总价格的 10%（280 万元）作为预付款；总承包商具备发货时业主支付该合同总价格的 30%（840 万元），作为提货款；在设备满负荷 168 小时试运行合格与性能验收合格，业主在 1 个月内支付给总承包商合同设备价格的 46.5%（1302 万元），剩余合总价格的 13.5%（378 万元），项目质量保证期满没有问题，经业主审核无误后，在 1 个月内支付此款项。

(四) 履行进度控制：总承包商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向业主提交执行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并应保持每月 25 日前向业主提供履行服务的最新月进度表和反映本合同项下服务实际完成情况的月进度报告。

(五)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保证、税费、发生争议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六) 不可抗力：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七)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财务状况，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本公司 2012 年的业绩无重大影响。但该合同属电力行业大型空冷凝汽器改造项目，解决了大型空冷发电机组效率低下，浪费资源的问题。该项目的签约和投入运行成功后，将对电力行业大型空冷凝汽器改造和公司大型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在电力行业的应用具有示范作用，对公司在电力行业的拓展具有促进作用。

2、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